

大葉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實驗室管理守則

97 年 5 月 15 日第 1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加強教學型實驗室之管理，提供學生實驗之安全環境，特訂定本守則。
- 第二條 本守則適用於使用教學型實驗室之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。
- 第三條 本實驗室為教學型實驗室，以教學為第一優先，如課餘時間使用，請依實驗室借用守則處理。
- 第四條 使用實驗室儀器設備時應依規定填寫「儀器設備使用記錄表」。
- 第五條 進入實驗室應保持安靜，請勿喧嘩嬉戲追逐。
- 第六條 為維護實驗室整潔，嚴禁攜帶飲料或食品進入室內。
- 第七條 嚴禁穿拖鞋、打赤膊、赤腳進入實驗室內，且手潮溼時禁止操作任何儀器設備，以免發生感電。
- 第八條 各實驗室電源配電箱，未經管理人員許可，不得任意開啟或切斷內部各分路開關。
- 第九條 儀器設備上面不得放置任何物品，以免發生危險。
- 第十條 使用儀器設備時應先檢視電源線之被覆絕緣皮是否有破損或龜裂，如有應即刻通知實驗室管理人員更換新品，以免發生感電確保安全。
- 第十一條 儀器設備使用中發現任何異狀時，請立即關閉電源，並將情況立即報告實驗室授課老師或管理人員，並請在維修記錄上登錄故障原因。
- 第十二條 實習中未使用到的材料請放置於材料盒內妥善保管，勿隨意放置，以免被刺傷。
- 第十三條 使用插座時須注意額定電流，以免造成負荷過載而發生火災。
- 第十四條 拔卸電氣插頭時，應拉插頭處，不可只拔電線處，以免電源線被拔斷或電源線之被覆絕緣皮破損而發生感電情形。
- 第十五條 遵守保護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規定，電腦硬碟中之軟體嚴禁拷貝，並不得下載及安裝任何不合法之套裝軟體至電腦硬碟，如違反相關規定由使用者自行負責。
- 第十六條 使用各種儀器應特別小心，如有損壞、遺失，除因正常使用或天災及不可抗力之事由者外，依公物損毀賠償辦法處理。
- 第十七條 實驗完畢後，請任課老師要求學生整理實驗室。
- 第十八條 本守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

實驗室儀器設備使用記錄簿

[illegible]